


D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

# 股東會爭議 公司案例

2024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DCC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 簡報大綱

★ 01

緒 論

★ 02

經營權爭議類型

★ 03

相關因應對策

★ 04

結 論 與 展 望

01.

緒論

# 經營權爭議概說



定義	為維持或爭奪公司經營權，所衍生之相關爭議
方式	董監事席次之取得、股份收購及解任董監事等
對象	上市、上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
場所	董事會、股東會(常會或臨時會)
態樣	多數為公司派及市場派 / 少數為公司內部兩派
特徵	早期案例多以實體阻撓或干擾議程等方式，妨礙他造行使權利；近期則多可見到法律上之攻防及訴訟手段之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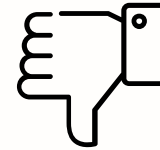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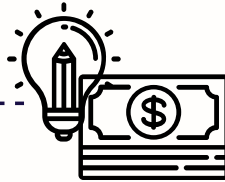


# 常見發生經營權爭議原因



握有豐富資產或技術

內部理念分歧



公司派持股過低

經營績效不佳

# 相關媒體報導



## 近年常見經營權爭議 登上媒體及新聞版面

- 經營權爭議時常見報於媒體
- 兩造常透過媒體表達立場
- 為公司經營帶來不安定要素
- 有影響股東權益之疑慮
- 引起市場及主管機關高度關注



# 相關媒體報導



“鈞泰市場派推選新董座 欲領公司大小章遭拒門外” - ETtoday財經雲(2019/12/10)

“友訊經營權之爭前哨戰 今天正式開打” - 自由(2020/06/01)

“大同經營權公司派大獲全勝 遭控剝奪市場派投票權” - 中央社(2020/6/30)

“經濟部駁回大同變更董事登記、金管會移送檢調” - 關鍵評論網(2020/07/09)

“日立全面接掌永大經營權” - 工商時報(2021/03/27)

“漢唐掀經營權大戰 猶如友訊翻版” - 自由(2021/04/17)

“黃茂雄三度保東元經營權 斬親情糾葛擊敗兒子黃育仁” - 中央社(2021/7/23)

“光洋科爆經營權之爭 友訊員工登報籲「拒絕台鋼盟」” - 經濟日報(2021/11/17)

# 相關媒體報導



“光洋科經營權之爭提前落幕》台鋼出清4萬張持股” - 信傳媒(2022/02/23)

“中福市場派發動股臨會 公司派握逾4成持股 兩派決戰股東常會” - 信傳媒(2022/04/21)

“聯亞生技爆母女經營權之爭！” - 財訊(2022/05/12)

“如興爆經營權之爭 前負責人張水江：止戰休兵攜手面對重大經營危機” - 鏡周刊(2022/07/26)

“台開下市無可避免 董座稱「被龐大無形力量所迫」” - 聯合報(2022/7/26)

“長榮經營權之爭可望落幕？張國煒、翟健華退出長榮航太董事會” - 中時(2022/10/03)

“經營權之爭未歇！隆銘綠能爆「公司大章」遭竊” - 三立(2022/10/26)

“泰山經營權之爭 戰火再起” - 聯合報(2022/10/27)



# 相關媒體報導



“股票變壁紙！中福經營權之爭恐釀下市 獨董林俊廷出招了” - ETtoday(2023/02/02)

“商業法院裁定出爐泰山3/16股東臨時會開不成了” - 自由時報(2023/03/10)

“訴請解任光洋科獨董投保中心勝訴” - 工商時報(2023/04/12)

“泰山經營權爭議再掀波瀾 公司派告市場派董事、刑事局員警違法搜索” - 三立(2023/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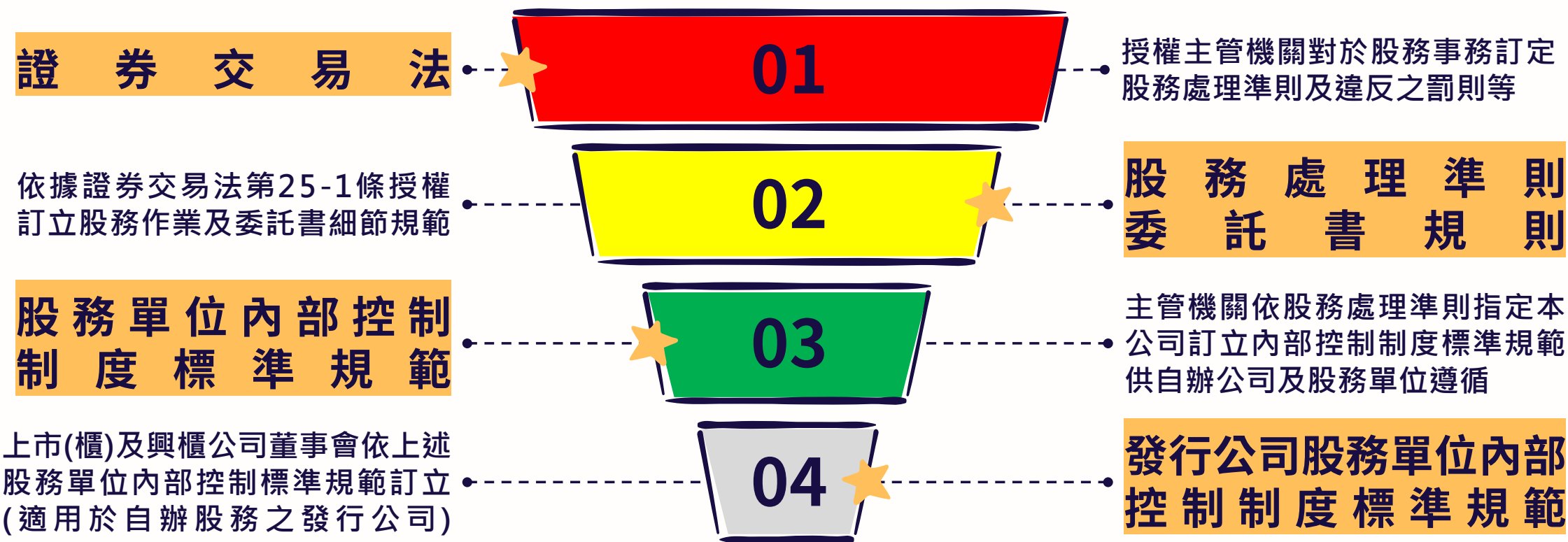
“泰山投資街口取4成股權 胡亦嘉：不會讓出經營權” - 經濟日報(2023/05/08)

“長榮經營權爭議懶人包！張國煒、張國華和張國政在爭什麼？” - 股感(2023/06/01)

“中福經營權爭奪戰福興董座黃立中批中福公司「出具不實財報」” - 上報(2023/06/08)

“吳家60年經營權易主！新光金由改革派大勝” - 卡優新聞網(2023/06/9)

# 股務事務相關法規架構



# 本公司受指定為股務事務查核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年3月10日 金管證交字第1040004502號令

- 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指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下列規定事項之機構：
  - 依第7-1條規定，審核及檢查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
  - 依第7-2條規定，受理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辦理徵求場所人員資料之申報。
  - 依第13-1條規定，檢查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
  - 依第15條規定，檢查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受託代理人或其關係人取得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資料。

# 本公司受指定為股務事務查核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年4月22日 金管證交字第1100361467號令

- 查核上市（櫃）、興櫃公司之股務單位有關股務業務及其內部控制作業；對於股務業務之處理如有法令上爭議或發生其他疑義時，邀集相關單位研議處理意見。
- 審核及檢查受託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公司之資格條件。
- 受理上市（櫃）、興櫃公司更換代辦股務機構，或由自行辦理股務事務變更為委外辦理，或本會命令應委外辦理，而委託代辦股務機構之申報備查。
- 辦理上市（櫃）、興櫃公司符合同條第一項規定之股東或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公司股東會事務由代辦股務機構辦理之審查及相關事務。

# 本公司受指定為股務事務查核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年4月22日 金管證交字第1100361467號令

- 辦理上市（櫃）、興櫃自辦股務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之評鑑，以及評鑑項目、內容、標準及評鑑結果之訂定及修正。
- 辦理上市（櫃）、興櫃公司股務人員之相關教育訓練及受理上市（櫃）、興櫃自辦股務公司、代辦股務機構之股務人員任職、異動申報及審查。
- 訂定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自辦股務者或代辦股務機構，經本會命令不得再自行或為該違規情事所涉公司辦理股務事務，惟無代辦股務機構承接或本會認有必要時，指定代辦股務機構辦理其股務事務。
- 受理上市（櫃）、興櫃公司自辦股務者或代辦股務機構，對於股東未領回之股票、公司備用空白股票管理辦法及盤點計畫之申報備查。

# 本公司查核股務作業



## 例行查核



**每年**對於股務單位及自辦股務公司實地查核股務作業及內部稽核辦理情形

包含：基本資料作業、股東會作業、設質、除權(息)、庫存股票保管、股票掛失補發、徵求作業、人員申報、內部自行查核、無實體交易及資通安全等



## 選案查核



**不定期**於投資人檢舉或主管機關指示時，查核特定公司股務作業辦理情形

包含：股東會作業、紀念品保證金及領取、徵求作業、委託書統計驗證、開會通知書之寄(補)發、會場股東報到是否順暢及有無揭示相關公告等

02.

**經營權爭議類型**

# 「早期」股東會爭議態樣



★01

設置迷宮陣

02★

麥克風消音

★03

停電

04★

逕行更改投票規則

★05

差別對待股東

06★

價購委託書



# 「近期」經營權爭議態樣



★01

委託書徵求

★02

提起法律訴訟

★03

運用假處分

★04

召集臨時股東會

★05

剔除候選人及表決權

★06

股東會鬧雙胞

03.



**相關因應對策**

## 修正公司法

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公司法，賦予董事會於董事長不召集董事會時自行召集之權利、持股滿三個月且達50%以上股東有自行召集股東會之權利，並要求重大決議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等



## 制定商業事件審理法

109年1月15日公布、110年7月1日施行之商業事件審理法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專門處理股東權利爭議及訴訟標的達1億元以上之商業案件，採取二級二審、調解前置，並引進專家證人、放寬遠距審理等新制度，希冀符合專業及迅速處理爭議



# 商業事件審理法處理之案件



## 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2、3項

- 一、公司負責人因執行業務，與公司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 二、因下列事件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且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 (一) 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詐欺、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不實、未交付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不實、違法公開收購、操縱市場、短線交易、內線交易、不合營業常規交易、違法貸款或提供擔保。
  - (二) 期貨交易法之操縱市場、內線交易、期貨交易詐欺、公開說明書不實、未交付公開說明書。
  - (三)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虛偽、詐欺、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公開說明書不實、未交付公開說明書。
  - (四)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不實、未依規定提供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
  - (五)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不實、未依規定提供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

# 商業事件審理法處理之案件



- 三、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基於股東身分行使股東權利，對公司、公司負責人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事件，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規定，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事件。
- 四、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效力之爭議事件。
- 五、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且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效力之爭議事件。
- 六、因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銀行法、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合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信託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所生民事法律關係之爭議，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合意由商業法院管轄之民事事件。
- 七、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訴訟事件。

## 商業非訟事件指下列各款事件：

- 一、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裁定收買股份價格事件。
- 二、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選派檢查人，及其解任事件。
- 三、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非訟事件。

## 實施股務評鑑

111年1月1日起，本公司將對於代辦股務機構及自辦股務之上市(櫃)、興櫃公司之股務作業進行評鑑，不合格者將報請主管機關依據相關規定予以裁處，以期維護股務單位辦理股務作業之中立性及公正性，並保障股東權益



## 證交法獨董修正法案

- 金管會於111年8月16日預告修正證交法，重點如下：
  - 對董事提起訴訟、股東會召集權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代表公司權應以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 (§14-4)
  - 審計委員會因故無法召集時，應提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特別決議行之 (§14-5、178)
  - 增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未對於財務報告事項出具同意與否之意見者，有違公司治理，為達行政管理目的，增訂相關處罰之規定 (§178)
- 上開修正草案已於112年5月30日經立法院三讀、6月28日總統令公布生效





# 證交法限縮獨董權限修正理由

## • 避免獨立董事濫訴→改為審計委員會合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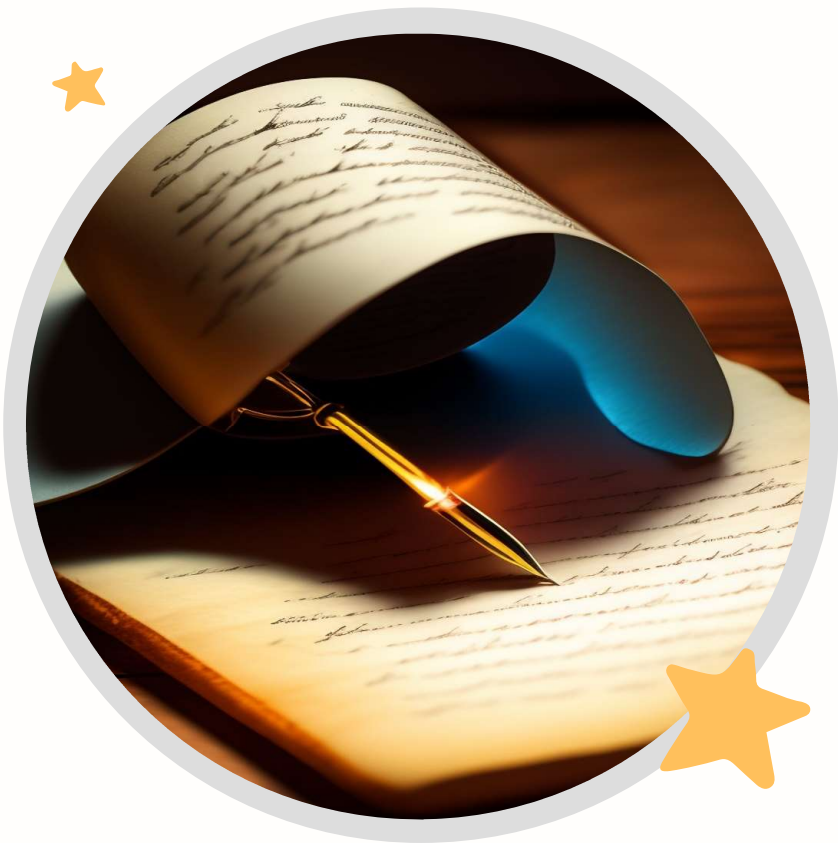
公司法第213條規定公司與董事間訴訟由監察人代表公司及第214條規定少數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係規範公司與董事之訴訟代表歸屬權，考量對董事提起訴訟應透過合議方式周延討論以避免濫訴，爰刪除準用公司法第213條至第215條規定，公司法第213條及第214條有關公司對董事訴訟應依第3項由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並由審計委員會選任代表，審計委員會可決議單獨行使或共同代表為之。至對獨立董事提起訴訟依本項準用公司法第227條但書規定，應向董事會提出請求。(修正第14-4條第4項)

## • 避免獨立董事恣意召開股東會→改為審計委員會合議制

公司法第220條規定監察人之股東會召集權，依據本項之準用規定，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得單獨召集股東會，惟近來實務上有發生同一公司數位獨立董事分別召開臨時股東會，引發多重股東會等情形，致使全體股東無所適從難以行使股東權利，影響公司正常營運。考量股東會召集原則由董事會為之，例外召集應由審計委員會合議方式審慎評估係符合公司法第220條為公司利益而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爰刪除準用公司法第220條股東會召集權，修正回歸審計委員會決議召集。(修正第14-4條第4項)

## 委託書規則修正

111年8月17日金管會修正公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增加對於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業者的遵法性、人員資格條件、契約書規範及合理性要求，並訂有一年的緩衝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全面施行



# 111年8月委託書規則修正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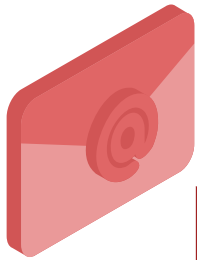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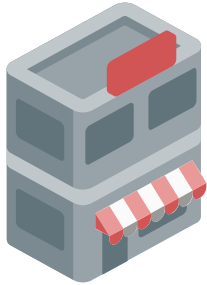
➤ 金管會於111年8月17日修正委託書規則，重點如下：

條次	修正理由
§5 §7-1 §22	為提升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辦理徵求事務之遵法性，對 <u>違反本規則重大委託書使用限制 或徵求資格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分者，於一年內限制其擔任徵求人或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之資格</u> 。另配合增列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相關事項
§7-1	為提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專業素質，參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關於代辦股務機構之主管之實務工作經驗規定，增訂 <u>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辦理徵求事務之主管至少一人須有五年以上之股務作業或辦理徵求事務實務經驗</u> ，並明定其辦理徵求事務之人員應參加股務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7-2	為強化委託書徵求場所人員職能與認知提升，明定 <u>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徵求場所人員應符合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職能測驗相關規定</u> ，始得辦理徵求事務
§7-3	為強化徵求事務相關契約訂定之合理性，明定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或受徵求人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於契約中 <u>訂明報酬</u> ，並應確實執行認識客戶作業，定期 <u>檢視契約內容之合理性</u> ， <u>每年重新簽訂契約</u> （※本公司自112年7月1日起執行本項查核作業）
§24	為使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有充分時間可資因應相關 <u>資格條件及徵求事務相關契約之訂定</u> 所需作業時間，爰增訂緩衝期（※部分修正條文自112年1月1日起施行）



# 本公司相關措施

## 徵求通路業者層面



加強對通路業者法令宣導、禁止價購行為

110年起要求徵求場所從業人員須完成相關職能測驗

增加查核委託書樣本數及查核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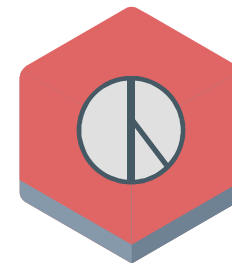
## 發行公司層面



透過「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IR平台)擴大ESG 加值服務，創造公司與機構投資人間長期價值上的共識

宣導公司內部人提高自有持股穩定公司經營

## 投資人層面



宣導及推廣電子投票便利性

提高檢舉獎金

04.



**結論及展望**

# 結語



經營權爭議愈趨複雜



持續強化公司治理



確保股務中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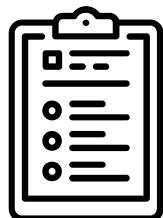
# 本年度重要宣導事項—股務單位

## 提高檢舉獎金



本公司於111年7月修正「檢舉違法取得及使用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將價購委託書之檢舉獎金由現行10萬元提高為20萬元，請公司多加宣導切勿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以及正確使用修正後之委託書格式

## 股東名簿簽收單



股東名簿交付之簽收單，股務單位應提供適當版本供其他股務單位或召集權人簽收，以避免發生實際領取人與應領取人之名義不符情形

## 現金股利發放



主管機關囑託本公司加強對於股務單位宣導，於辦理現金股利發放作業時，應進行適當確認措施，以防止不應扣繳補充保費之股東發生歷年現金股利遭溢扣補充健保費之情事



創新 · 韌性 · 永續 · 普惠金融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www.tdcc.com.tw](http://www.tdcc.com.tw)